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88,177,628.42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80,137,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1,842,71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1,842,718.00	800,036,769.32	781,828,56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3,239,619.31	2,623,474,968.92	2,594,551,291.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88,177,62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3,708,05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70,421,95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3,708,05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于2025年半年度以不低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上述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2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6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6,392,252.0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656,933.62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803.6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23,50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2,100,726.07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8,317,729.05
减：本期流动资金转出金额	201,228,901.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捷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已注销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已注销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392,252.0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5,876,497.05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　计	288,741,578.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2024年度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2,25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876,49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24,099.03	96,495,426.28	-7,504,573.72	92.78	2019年3月	12,064,748.57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76,943.74	87,185,191.16	-36,814,808.84	70.31	2019年3月	16,245,521.17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	492,619,291.72	-132,380,708.28	78.82	2020年7月	107,024,825.92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35,991,209.32	1,609,576,587.89	-367,423,412.11	81.42	2021年9月	280,971,468.70	是	否
合计	—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36,392,252.09	2,285,876,497.05	-544,123,502.95	—	—	416,306,564.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并完成财务竣工结算，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结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340,000.00	227,808.52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10,000.00	62,804.45
		采购辅助材料	3,000.00	1,699.08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蒸汽	11,000.00	3,691.43
	小计		464,000.00	296,003.4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3,000.00	2,329.33
		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等服务	11,000.00	3,092.29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9,000.00	8,421.97
	小计		23,000.00	13,843.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4,000.00	872.98
		销售防护口罩等	400.00	0.13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滚水转供等	2,500.00	1,010.63
	石狮热电	供汽	7,000.00	3,071.41
		销售材料、口罩等	100.00	-
	小计		14,000.00	4,955.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8,000.00	8,905.67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1,646.39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220.14
	小计		22,000.00	11,772.20
合计			523,000.00	326,574.42

注：采购煤炭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574,728.88	预计金额为每日存款最高限额，公司2024年每日在财务公司存款符合预计额度
	信贷服务	≤850,000	339,810.88	信贷服务、委托贷款的预计金额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实际发生金额按实际需求提用
	其中：贷款业务	≤750,000	339,810.88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等融资租赁	≤150,000	75,210.85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物流	采购煤炭	290,000.00	48.00	30,855.44	227,808.52	51.53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160,000.00	27.00	13,000.55	62,804.45	14.21	
		采购辅助材料	4,000.00	10.00	152.75	1,699.08	4.69	
		采购设备	1,000.00	1.00	-		-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10,000.00	95.00	949.30	3,691.43	100.00	
	石狮热电	采购辅汽	500.00	5.00	-		-	
	小计		465,500.00	/	44,958.04	296,003.48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3,500.00	100.00	506.02	2,329.33	100.00	
		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等服务	26,000.00	10.00	181.89	3,092.29	2.19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23,000.00	10.00	2,359.41	8,421.97	3.53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52,500.00	/	3,047.32	13,843.5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6,000.00	100.00	462.41	872.98	32.14	
		销售防护口罩等	400.00	1.00	2.24	0.13	-	
		供电	2,000.00	1.00	440.97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供汽、滚水转供等	2,500.00	2.00	131.25	1,010.63	0.50	
	石狮热电	供汽	5,000.00	4.00	298.94	3,071.41	1.53	
		销售材料、口罩等	200.00	1.00	-		-	
	小计		16,100.00	/	1,335.81	4,955.1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2,000.00	80.00	106.05	1,646.39	42.17	
	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8,000.00	90.00	1,946.87	8,905.67	87.95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000.00	10.00	252.01	1,220.14	12.05	
	小计		22,000.00	/	2,304.93	11,772.20	/	
合计			556,100.00	/	51,646.10	326,574.42	/	

注：公司经股东大会决策，已与能化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福能物流）签署《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末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800,000	574,728.88		每日存款最高限额800,000
	信贷服务	≤950,000	339,810.88	信贷服务、委托贷款的预计金额为金融服务协议中，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额度，按实际需求提用	
	其中：贷款业务	≤850,000	339,810.88		
	委托贷款	≤300,000			
	手续费	≤500			
融资租赁	电力设备等融资租赁	≤150,000	75,210.85	在建项目融资规模增加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1,2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强；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金融工贸大厦11层01-12商务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基颂；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6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庭二期（G001地块二期）5幢919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1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石狮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爱民；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8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石狮热电为公司参股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

（1）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劳务外包、租赁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公司与融资租赁的电力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